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农林水字〔2025〕41号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实现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825 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安排分配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25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资金使用方向计划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县级资金 1825 万元，实施项目 10 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类 2 个 350 万元，用于乡村建设类 7 个 1375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1 个 100 万元。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变更建设内容，造成项目库、项目方案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得到严格执行。同时，认真执行好联农带农益农机制，确保项目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资金使用成效。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做好前期工作，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5 年 3 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202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支出。

3.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4.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5.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财政局。

附件：1. 宁陕县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 2025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政办股

2025 年 1 月 5 日印发
